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资料汇编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目 录

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8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7
4.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	36
5.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	91
6. 粉尘涉爆、深井铸造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127
7. 工贸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129
8. 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重点事项共性检查表》的通知·····	149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已经 2007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李毅中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监管监察，适用本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

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禁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事故隐患监督检查职责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

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

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非法和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者。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该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二十一条 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其被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提请原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纳入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中加以治理，落实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挂牌督办并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恢复生产的申请报告后，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下达停产整改指令。对整改无望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二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每季将本行政区域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和统计分析表逐级报至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

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每半年将本行政区域重大事故隐患

的排查治理情况和统计分析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第二十七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已经 200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李毅中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防范伤亡事故, 减轻职业危害,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 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

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 （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

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 （四）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 （三）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 （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必须依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实施。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

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第十一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第十四条 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四）有关事故案例等。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 （二）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 （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 （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 （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六）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 （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八）有关事故案例；
- （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六条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二）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 （三）有关事故案例；
- （四）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和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安全培训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坚持以考促学、以讲促学，确保全体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

第二十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 （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

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

（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

（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

（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严格考核。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不得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外，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其他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以及临时聘用的人员。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0 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已经 2010 年 4 月 2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7 月 12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局长 骆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0 年 5 月 24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有关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 （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四）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 （五）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实行统一监管、分级实施、教考分离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煤矿安监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指导、监督本行

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第八条 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举报。

第二章 培训

第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已经取得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持学历证明经考核发证机关同意，可以免予相关专业的培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参加培训。

第十条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保证安全技术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机构（以下统称培训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安排，并按照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第三章 考核发证

第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包括考试和审核两部分。考试由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审核由考核发证机关负责。

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分别制定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建立相应的考试题库。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统一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填写考试申请表，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持学历证明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提出申请。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60 日内组织考试。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考试不及格的，允许补考 1 次。经补考仍不及格的，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

第十四条 考核发证机关委托承担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公布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十五条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承担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单位，应当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

第十七条 收到申请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特种作业人员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能够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已被受理。

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 6 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特种作业操作证由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式样、标准及编号。

第二十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同意后，予以补发。

特种作业操作证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损毁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换或者更新。

第四章 复审

第二十一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 3 年复审 1 次。

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 6 年 1 次。

第二十二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 （二）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
- （三）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延期复审。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复审或者延期复审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必要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学时，主要培训法律、法规、标准、事故案例和有关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等知识。

第二十四条 申请复审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复审合格的，由考核发证机关签章、登记，予以确认；不合格的，说明理由。

申请延期复审的，经复审合格后，由考核发证机关重新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二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或者延期复审不予通过：

- （一）健康体检不合格的；
- （二）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 2 次以上违章行为，并经查证确实的；
- （三）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的；
- （四）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
- （五）未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或者考试不合格的；
- （六）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或者延期复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规定经重新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再办理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手续。

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廉洁自律，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方便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查询；对于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 （一）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的；
- （二）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
- （三）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四）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
-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 （一）特种作业人员死亡的；
- （二）特种作业人员提出注销申请的；
- （三）特种作业操作证被依法撤销的。

第三十二条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应当每年分别向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报告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情况。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满后变动工作单位的，原工作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其特种作业操作证。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统一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物

价、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证书工本费由考核发证机关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7 月 12 日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原国家经贸委令第 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特种作业目录

1 电工作业

指对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施工、调试等作业（不含电力系统进网作业）。

1.1 高压电工作业

指对 1 千伏（kV）及以上的高压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施工、调试、试验及绝缘工、器具进行试验的作业。

1.2 低压电工作业

指对 1 千伏（kV）以下的低压电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运行操作、维护、检修、改造施工和试验的作业。

1.3 防爆电气作业

指对各种防爆电气设备进行安装、检修、维护的作业。

适用于除煤矿井下以外的防爆电气作业。

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指运用焊接或者热切割方法对材料进行加工的作业（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作业）。

2.1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指使用局部加热的方法将连接处的金属或其他材料加热至熔化状态而完成焊接与切割的作业。

适用于气焊与气割、焊条电弧焊与碳弧气刨、埋弧焊、气体保护焊、等离子弧焊、电渣焊、电子束焊、激光焊、氧熔剂切割、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等作业。

2.2 压力焊作业

指利用焊接时施加一定压力而完成的焊接作业。

适用于电阻焊、气压焊、爆炸焊、摩擦焊、冷压焊、超声波焊、锻焊等作业。

2.3 钎焊作业

指使用比母材熔点低的材料作钎料，将焊件和钎料加热到高于钎料熔点，但低于母材熔点的温度，利用液态钎料润湿母材，填充接头间隙并与母材相互扩散而实现连接焊件的作业。

适用于火焰钎焊作业、电阻钎焊作业、感应钎焊作业、浸渍钎焊作业、炉中钎焊作业，不包括烙铁钎焊作业。

3 高处作业

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1 登高架设作业

指在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指在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

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4 制冷与空调作业

指对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安装与修理的作业。

4.1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指对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和事业等单位的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的作业。

适用于化工类(石化、化工、天然气液化、工艺性空调)生产企业，机械类(冷加工、冷处理、工艺性空调)生产企业，食品类(酿造、饮料、速冻或冷冻调理食品、工艺性空调)生产企业，农副产品加工类(屠宰及肉食品加工、水产加工、果蔬加工)生产企业，仓储类(冷库、速冻加工、制冰)生产经营企业，运输类(冷藏运输)经营企业，服务类(电信机房、体育场馆、建筑的集中空调)经营企业和事业等单位的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4.2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指对 4.1 所指制冷与空调设备整机、部件及相关系统进行安装、调试与维修的作业。

5 煤矿安全作业

5.1 煤矿井下电气作业

指从事煤矿井下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巡检、维修和故障处理，保证本班机电设备安全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与煤共生、伴生的坑探、矿井建设、开采过程中的井下电钳等作业。

5.2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

指在煤矿井下进行爆破的作业。

5.3 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

指从事煤矿井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巡检、维修，保证其安全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与煤共生、伴生的坑探、矿井建设、开采过程中的安全监测监控作业。

5.4 煤矿瓦斯检查作业

指从事煤矿井下瓦斯巡检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通风设施的完好及通风、瓦斯情况检查，按规定填写各种记录，及时处理或汇报发现的问题的作业。

适用于与煤共生、伴生的矿井建设、开采过程中的煤矿井下瓦斯检查作业。

5.5 煤矿安全检查作业

指从事煤矿安全监督检查，巡检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并督促处理相应事故隐患的作业。

5.6 煤矿提升机操作作业

指操作煤矿的提升设备运送人员、矿石、矸石和物料，并负责巡检和运行记录的作业。

适用于操作煤矿提升机，包括立井、暗立井提升机，斜井、暗斜井提升机以及露天矿山斜坡卷扬提升的提升机作业。

5.7 煤矿采煤机（掘进机）操作作业

指在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操作采煤机、掘进机，从事落煤、装煤、掘进工作，负责采煤机、掘进机巡检和运行记录，保证采煤机、掘进机安全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开采、掘进过程中的采煤机、掘进机作业。

5.8 煤矿瓦斯抽采作业

指从事煤矿井下瓦斯抽采钻孔施工、封孔、瓦斯流量测定及瓦斯抽采设备操作等，保证瓦斯抽采工作安全进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的矿井建设、开采过程中的煤矿地面和井下瓦斯抽采作业。

5.9 煤矿防突作业

指从事煤与瓦斯突出的预测预报、相关参数的收集与分析、防治突出措施的实施与检查、防突效果检验等，保证防突工作安全进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的矿井建设、开采过程中的煤矿井下煤与瓦斯防突作业。

5.10 煤矿探放水作业

指从事煤矿探放水的预测预报、相关参数的收集与分析、探放水措施的实施与检查、效果检验等，保证探放水工作安全进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的矿井建设、开采过程中的煤矿井下探放水作业。

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6.1 金属非金属矿井通风作业

指安装井下局部通风机，操作地面主要扇风机、井下局部通风机和辅助通风机，操作、维护矿井通风构筑物，进行井下防尘，使矿井通风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局部通风，以预防中毒窒息和除尘等的作业。

6.2 尾矿作业

指从事尾矿库放矿、筑坝、巡坝、抽洪和排渗设施的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矿山的尾矿作业。

6.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检查作业

指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督检查，巡检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并督促处理相应事故隐患的作业。

6.4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

指操作金属非金属矿山的提升设备运送人员、矿石、矸石和物料，及负责巡检和运行记录的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矿山的提升机，包括竖井、盲竖井提升机，斜井、盲斜井提升机以及露天矿山斜坡卷扬提升的提升机作业。

6.5 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

指在井下检查井巷和采场顶、帮的稳定性，撬浮石，进行支护的作业。

6.6 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电气作业

指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巡检、维修和故障处理，保证机电设备安全运行的作业。

6.7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水作业

指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水设备日常使用、维护、巡检的作业。

6.8 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

指在露天和井下进行爆破的作业。

7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7.1 司钻作业

指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操作钻机起升钻具的作业。

适用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司钻（含钻井司钻、作业司钻及勘探司钻）作业。

8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8.1 煤气作业

指冶金、有色企业内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的作业。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指从事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

9.1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

指光气合成以及厂内光气储存、输送和使用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一氧化碳与氯气反应得到光气，光气合成双光气、三光气，采用光气作单体合成聚碳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制备，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制备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2 氯碱电解工艺作业

指氯化钠和氯化钾电解、液氯储存和充装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氯化钠（食盐）水溶液电解生产氯气、氢氧化钠、氢气，氯化钾水溶液电解生产氯气、氢氧化钾、氢气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3 氯化工艺作业

指液氯储存、气化和氯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取代氯化，加成氯化，氧氯化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4 硝化工艺作业

指硝化反应、精馏分离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直接硝化法，间接硝化法，亚硝化法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5 合成氨工艺作业

指压缩、氨合成反应、液氨储存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节能氨五工艺法（AMV），德士古水煤浆加压气化法、凯洛格法，甲醇与合成氨联合生产的联醇法，纯碱与合成氨联合生产的联碱法，采用变换催化剂、氧化锌脱硫剂和甲烷催化剂的“三催化”气体净化法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6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

指石油系的烃类原料裂解（裂化）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热裂解制烯烃工艺，重油催化裂化制汽油、柴油、丙烯、丁烯，乙苯裂解制苯乙烯，二氟一氯甲烷（HCFC-22）热裂解制得四氟乙烯（TFE），二氟一氯乙烷（HCFC-142b）热裂解制得偏氟乙烯（VDF），

四氟乙烯和八氟环丁烷热裂解制得六氟乙烯（HFP）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7 氟化工艺作业

指氟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直接氟化，金属氟化物或氟化氢气体氟化，置换氟化以及其他氟化物的制备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8 加氢工艺作业

指加氢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不饱和炔烃、烯烃的三键和双键加氢，芳烃加氢，含氧化合物加氢，含氮化合物加氢以及油品加氢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9 重氮化工艺作业

指重氮化反应、重氮盐后处理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顺法、反加法、亚硝酰硫酸法、硫酸铜触媒法以及盐析法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0 氧化工艺作业

指氧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乙烯氧化制环氧乙烷，甲醇氧化制备甲醛，对二甲苯氧化制备对苯二甲酸，异丙苯经氧化-酸解联产苯酚和丙酮，环己烷氧化制环己酮，天然气氧化制乙炔，丁烯、丁烷、C4 馏分或苯的氧化制顺丁烯二酸酐，邻二甲苯或萘的氧化制备邻苯二甲酸酐，均四甲苯的氧化制备均苯四甲酸二酐，萘的氧化制 1,8-萘二甲酸酐，3-甲基吡啶氧化制 3-吡啶甲酸（烟酸），4-甲基吡啶氧化制 4-吡啶甲酸（异烟酸），2-乙基己醇（异辛醇）氧化制备 2-乙基己酸（异辛酸），对氯甲苯氧化制备对氯苯甲醛和对氯苯甲酸，甲苯氧化制备苯甲醛、苯甲酸，对硝基甲苯氧化制备对硝基苯甲酸，环十二醇/酮混合物的开环氧化制备十二碳二酸，环己酮/醇混合物的氧化制己二酸，乙二醛硝酸氧化法合成乙醛酸，以及丁醛氧化制丁酸以及氨氧化制硝酸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1 过氧化工艺作业

指过氧化反应、过氧化物储存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双氧水的生产，乙酸在硫酸存在下与双氧水作用制备过氧乙酸水溶液，酸酐与双氧水作用直接制备过氧二酸，苯甲酰氯与双氧水的碱性溶液作用制备过氧化苯甲酰，以及异丙苯经空气氧化生产过氧化氢异丙苯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2 胺基化工艺作业

指胺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邻硝基氯苯与氨水反应制备邻硝基苯胺，对硝基氯苯与氨水反应制备对硝基苯胺，间甲酚与氯化铵的混合物在催化剂和氨水作用下生成间甲苯胺，甲醇在催化剂和氨气作用下制备甲胺，1-硝基蒽醌与过量的氨水在氯苯中制备1-氨基蒽醌，2,6-蒽醌二磺酸氨解制备2,6-二氨基蒽醌，苯乙烯与胺反应制备N-取代苯乙胺，环氧乙烷或亚乙基亚胺与胺或氨发生开环加成反应制备氨基乙醇或二胺，甲苯经氨氧化制备苯甲腈，以及丙烯氨氧化制备丙烯腈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3 磺化工艺作业

指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三氧化硫磺化法，共沸去水磺化法，氯磺酸磺化法，烘焙磺化法，以及亚硫酸盐磺化法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4 聚合工艺作业

指聚合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聚烯烃、聚氯乙烯、合成纤维、橡胶、乳液、涂料粘合剂生产以及氟化物聚合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5 烷基化工艺作业

指烷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C-烷基化反应，N-烷基化反应，O-烷基化反应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6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指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系统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

10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指从事烟花爆竹生产、储存中的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

10.1 烟火药制造作业

指从事烟火药的粉碎、配药、混合、造粒、筛选、干燥、包装等作业。

10.2 黑火药制造作业

指从事黑火药的潮药、浆硝、包片、碎片、油压、抛光和包浆等作业。

10.3 引火线制造作业

指从事引火线的制引、浆引、漆引、切引等作业。

10.4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指从事烟花爆竹产品加工中的压药、装药、筑药、裱药剂、已装药的钻孔等作业。

10.5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指从事烟花爆竹仓库保管、守护、搬运等作业。

11 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

为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近年来工贸企业典型事故教训，应急管理部制定印发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以下简称《判定标准》），列举了64项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为进一步明确具体的判定情形，便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工贸企业应用，规范《判定标准》有效执行，现对《判定标准》中重点条款含义进行解释说明。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解读】

（1）本《判定标准》中第三条“管理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适用于所有相关工贸企业；第四条至第十条“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分别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7个行业的工贸企业；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专项类”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分别适用于存在粉尘爆炸危险、使用液氨制冷和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 3 个领域的相关工贸企业。

（2）冶金、有色以外的工贸企业中存在炼铁高炉，30 吨以上的炼钢转炉、炼钢电弧炉、钢水精炼炉的，相关要求按照第四条冶金企业（一）、（二）、（四）、（五）、（六）、（七）、（八）项执行。

（3）有色以外的工贸企业中存在深井铸造工艺的，相关要求按照第五条有色企业（三）、（六）、（七）、（八）、（九）、（十）项执行。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

务。

(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同中的要求，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 企业使用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2) 企业使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3) 企业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已过有效期或者到期未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解读】

判定情形：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6个月后，未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解读】

1. 说明:

(1) “地坪区域”是指横向以铁水、钢水、液渣（以下简称“熔融金属”，冶金企业下同）吊运跨两侧立柱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为界,纵向以吊运跨两侧围墙为界的车间内零米地面区域。其中，横向是指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的小车运行方向；纵向是指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的大车运行方向（图 4-1）。

“车间内零米地面区域”不包括架空层平台正下方被遮挡的区域，如转炉炉下钢水罐车、渣罐车行走区域。

(2) “操作室”包括控制室、检验室、化验室（冶金企业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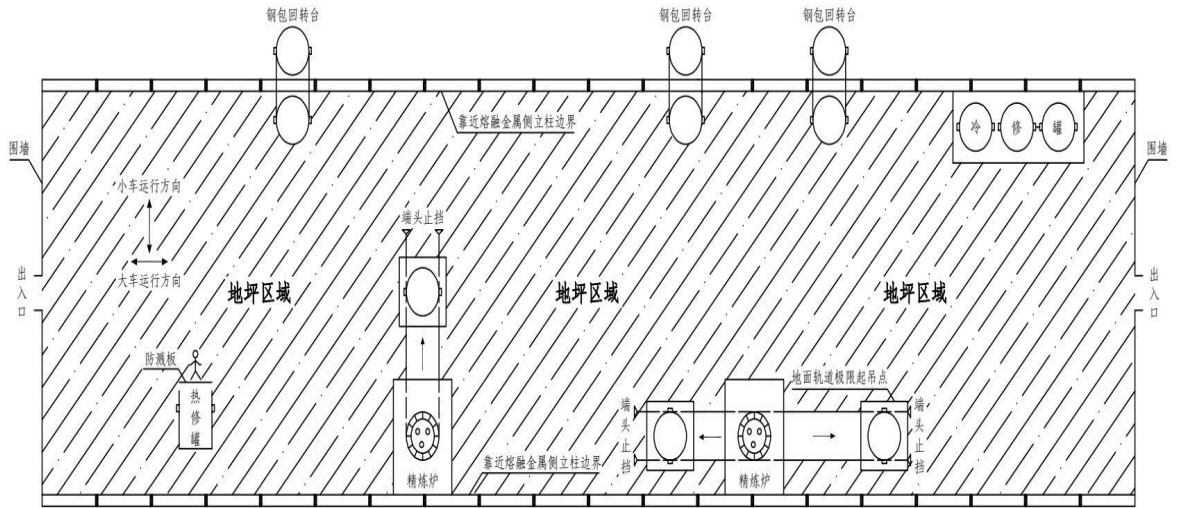


图 4-1 地坪区域示意图

2. 判定情形:

(1) 炼钢厂、铁合金厂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行走区域的正下方地坪区域。

注：“正下方地坪区域”是指横向以吊运跨两侧立柱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为界，纵向以吊运跨最两端的铁水、钢水、液渣吊运工艺极限边界为界的车间地坪区域（图 4-2）。

“吊运工艺极限边界”是指因生产工艺需要，铁水罐、钢水罐、液渣罐（包、盆）位于兑装位、倒罐位、钢包回转台、浇铸位或者地面轨道极限起吊点时，吊运跨纵向靠近最两端方向的罐（包、盆）外壁到达的垂直边界位置（冶金企业下同）。

炼钢连铸的铸余渣罐（包、盆）位于起吊点时的外壁不视为熔融金属吊运工艺极限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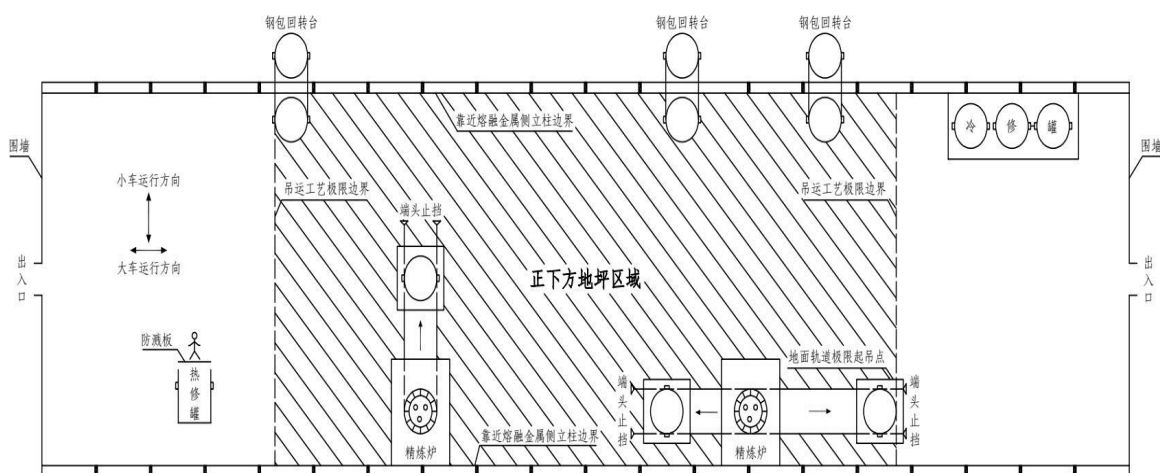


图 4-2 正下方地坪区域示意图

(2) 炼钢厂、铁合金厂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距离

吊运工艺极限边界 50 米以内的地坪区域（纵向两端方向，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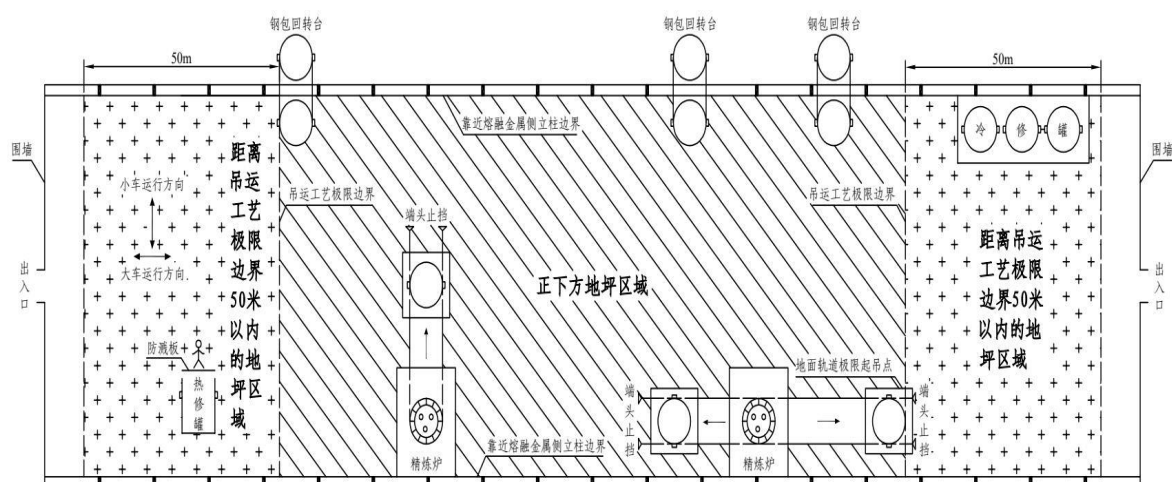


图 4-3 距离吊运工艺极限边界 50 米以内的地坪区域示意图

（3）炼钢厂位于车间架空层平台的转炉操作室，其面向铁水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

注：“实体墙”是指砖墙、混凝土墙或者采用耐火材料砌（浇）筑的墙体（冶金企业下同）；“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是指操作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出入口、观察窗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冶金企业下同）。

（4）炼钢厂架空层平台的 AOD 炉、VD 炉、VOD 炉的操作室，其面向铁水、钢水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的外墙，在铁水罐、钢水罐吊运跨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以内。

（5）炼钢厂连铸流程采用钢水罐水平连浇车或者钢包回转台单跨布置的连铸平台操作室，其面向钢水、液渣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的外墙，在连铸平台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以内。

注：面向钢水、液渣吊运侧包括正对连铸跨和面向钢水罐行走路线两个方向。

（6）炼钢厂钢水罐冷（热）修工位、铁水罐冷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行走区域的正下方地坪区域内，或者设置在吊运跨纵向最两端时，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注：“安全防护要求”是指钢水罐冷（热）修工位、铁水罐冷修工位的罐体外壁（靠近罐体吊运工艺极限边界一侧），与熔融金属吊运工艺极限边界间距大于等于 15 米；钢水罐热修工位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还需设置高度大于等于 2 米，宽度超出热修操作工位 1 米以上的实体墙（图 4-4）；实体墙与吊运工艺极限边界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1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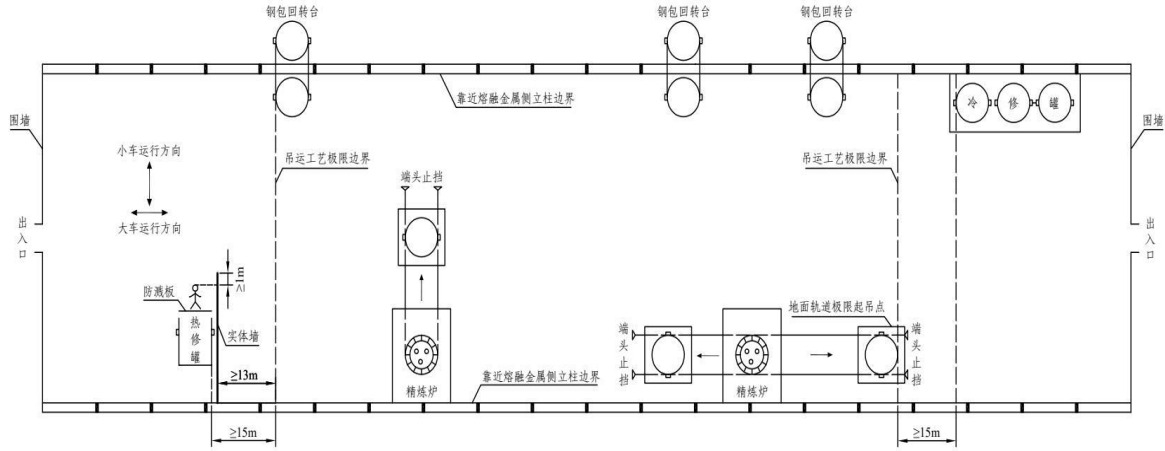


图 4-4 钢水罐冷（热）修工位和铁水罐冷修工位示意图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解读】

1. 判定情形:

(1) 生产期间炉前出铁场内距离高炉主沟、铁沟边沿 3 米以内区域, 存在积水。

(2) 生产期间炼钢渣跨、铁水预处理、转炉、电弧炉、感应炉、精炼炉、连铸、矿热炉的炉前作业平台和炉下事故坑、渣坑, 以及厂房内的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的地面运输通道, 存在积水。

(3) 生产期间炼钢钢锭浇注坑内、浇注车运行轨道区域内, 存在积水。

2. 除外情形:

(1) 生产期间炉前出铁场内距离高炉主沟、铁沟边沿 3 米以内区域潮湿。

(2) 生产期间炼钢渣跨、铁水预处理、转炉、电弧炉、感应炉、精炼炉、连铸、矿热炉的炉前作业平台和炉下事故坑、渣坑, 以及厂房内的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的地面运输通道潮湿。

(3) 生产期间用于收集(外排)检修和设备故障漏水以及工艺冷却水的排水沟(槽)内积水保持流动状态。

(4) 生产期间炼钢渣跨闷渣和电弧炉炉下热泼渣的排水沟(井)内积水保持流动状态。

(三) 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 或者模铸流程

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解读】

1. 判定情形：

（1）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

（2）漏钢回转溜槽未按要求设置或者维护。

注：回转溜槽设置要求包括溜槽本体使用钢板焊接，内部使用耐火砖或者耐火材料砌筑，溜槽一端延伸至事故钢水罐上方，另一端应在不影响中间罐车正常行走情况下尽量靠近中间罐车本体一侧，且端头封闭；维护要求包括内部无堵塞、无积水。连铸机设置单侧漏钢回转溜槽即可。

（3）中间罐漏钢坑（槽）的应急储存容量小于中间罐满罐容量。

（4）钢锭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槽、坑）。

注：钢锭浇注坑不得作为事故坑。

（5）连铸事故钢水罐或者钢锭模铸事故钢水罐（坑、槽）的应急储存容量小于钢水罐满罐容量。

2. 除外情形：

（1）使用钢水罐水平连浇车的连铸工艺，未设置漏钢回转溜槽。

（2）使用钢水罐水平连浇车的连铸工艺，其事故钢水罐设置在连铸平台下方的车间内零米地面。

（四）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解读】

1. 判定情形：

（1）转炉、AOD 炉的氧枪自动升起未与氧枪氧气压力、冷却水进水流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水冷副枪自动升起未与副枪冷却水进水流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炉体倾动未与水冷氧枪或者副枪的进出水流量差联锁。

（2）LF 炉的水冷钢包盖，电弧炉水冷炉壁、水冷炉盖、水冷氧气顶枪、竖井水冷件，Consteel 炉连接小车水套，未设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报警装置未与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联锁。

（3）电弧炉水冷氧气顶枪的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顶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

（4）VOD、CAS-OB、IR-UT、RH-KTB 等精炼炉的水冷氧枪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报警装置未与氧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

2. 除外情形：

使用雾化水（压缩空气和水的混合物）冷却工艺，且设有雾化水循环供水水箱和实时监测水箱内水位差的电弧炉，未设

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解读】

1. 说明：

“设备设计压力值”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炉顶放散阀联锁自动放散的最大压力值。

2. 判定情形：

（1）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设计值。

（2）生产期间炉顶放散阀未与炉顶工作压力联锁。

（3）生产期间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4）炉顶放散阀阀盖拴拉固定。

3. 除外情形：

单座高炉的炉顶放散阀数量大于等于 3 个，生产期间至少有 2 个炉顶放散阀与炉顶工作压力联锁。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

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解读】

1. 说明：

（1）“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是指高炉、转炉、焦炉、竖炉、竖窑、连铸、矿热炉、煤气除尘器、煤气柜、加压机、抽气机、混合装置和煤气加热炉、退火炉、预热炉、点火炉、干燥炉、热风炉、回转窑、发电设施。

（2）“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指焦炉地下室、加热炉地下室、退火炉地下室、煤气柜进出口管道地下室、煤气柜活塞上部、加压机房、抽气机房、排水器房、烘烤器、预热器、高炉风口及以上各层平台（炉顶大方孔以上各层平台除外）、高炉炉顶液压站（含封闭式油泵间、封闭式工具间）、热风炉煤气自动切断阀操作平台、喷煤干燥炉、煤粉制备间、煤气发电设施间（含 TRT 透平机隔音罩）、煤气除尘器卸灰平台、转炉炉口以上各层平台、真空精炼装置的水封池、机械真空泵房、煤气加热炉、煤气预热炉、煤气热处理炉、烧结球团主抽风机室、烧结点火炉、球团竖炉（回转窑）点火器、白灰竖窑（回转窑）点火器。

2. 判定情形：

（1）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未

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注：本项不适用厂区煤气输配管道旁侧设置的 6 类人员聚集场所。

（2）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3）在本项明确的 6 类人员聚集场所、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设置的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实时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3. 除外情形：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内部设置的无其他出入口、窗户的 6 类人员聚集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本项判定情形（1）明确的设施现场采取无人值守操作时，无人值守区域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3）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 24 小时有人值守操作室内的报警装置实时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解读】

1. 说明：

“隔断装置”是指配置在煤气管道上，用于隔断煤气，具有可靠保持煤气不泄漏到隔离区域功能的装置统称。具有此功能的装置，可以是独立式或者组合式的。独立式隔断装置包括全封闭式眼镜阀、阀腔注水型双闸板切断阀、阀腔注水型 NK 阀；组合式隔断装置由蝶阀、闸阀、球阀等切断装置和眼镜阀、盲板、U/V 型水封等共同组成。

2. 判定情形：

(1)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煤气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

注：采用切断装置和盲板组合式隔断装置时应在堵盲板处设置撑铁。

高炉、转炉煤气净化系统涉及的重力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冷却器、喷淋塔、洗涤塔、环缝清洗塔、文氏管、脱水器的进出口煤气管道，按工艺特性不设隔断装置。

(2) 进入车间前的入口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

3. 除外情形：

(1) 转炉煤气净化系统负压工况的电除尘器进出口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

(2) 直径小于 100 毫米的煤气管道采用切断装置和盲板组合式隔断装置时，未在堵盲板处设置撑铁。

(八)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

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解读】

1. 说明：

（1）“水封式排水器”，是指利用水柱高度克服煤气压力，将煤气管道中的冷凝水、积水等通过溢流方式自动排出的装置。根据排水器本体结构不同分为立式水封式排水器、卧式水封式排水器。

（2）“最高封堵煤气压力”，是指水封式排水器自身结构决定的能够封住管道中煤气的最高压力，一般用 kPa（国际单位）表示，也可用 mmH₂O（水柱高度）表示。

2. 判定情形：

（1）正压煤气输配管道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3060mmH₂O）。

（2）同一煤气输配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3）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4）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3. 除外情形：

（1）煤气柜柜底、柜体和转炉煤气柜后电除尘器底部的水封式排水器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3060mmH₂O）。

（2）煤气抽气机进出口管道隔断装置两侧的正负压工况排液管共用水封井（罐）。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解读】

1. 说明:

(1)“熔融金属”是熔融态、液态有色金属和熔渣、液渣的统称。

(2)“地坪区域”是指横向以熔融金属吊运跨两侧立柱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为界,纵向以吊运跨两侧围墙为界的车间内零米地面区域。其中,横向是指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的小车运行方向;纵向是指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的大车运行方向。

(3)“操作室”包括控制室、检验室、化验室(有色企业下同)。

2. 判定情形: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设置在吊运跨正下方地坪区域内。

注:“正下方地坪区域”是指横向以吊运跨两侧立柱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为界,纵向以吊运跨最两端的熔融金属吊运工艺极限边界为界的车间地坪区域;“吊运工艺极限边界”是指因生产工艺需要,熔融金属罐(包、盆)位于兑装位、倒罐

位、浇铸位或者地面轨道极限起吊点时，吊运跨纵向靠近最两端方向的罐（包、盆）外壁到达的垂直边界位置（有色企业下同，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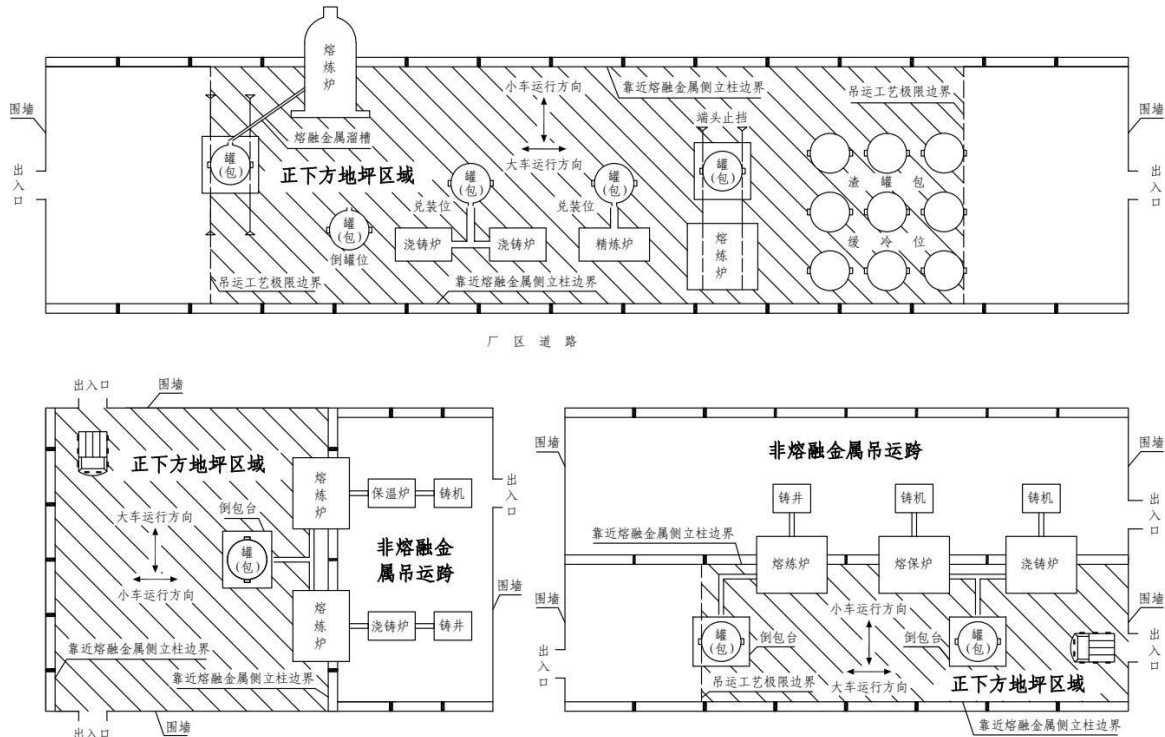


图 5-1 正下方地坪区域示意图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吊运跨地坪区域纵向最两端时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注：“安全防护要求”是指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6 类人员聚集场所的外墙（靠近罐体吊运工艺极限边界一侧，有色企业下同），与熔融金属吊运工艺极限边界大于等于 15 米（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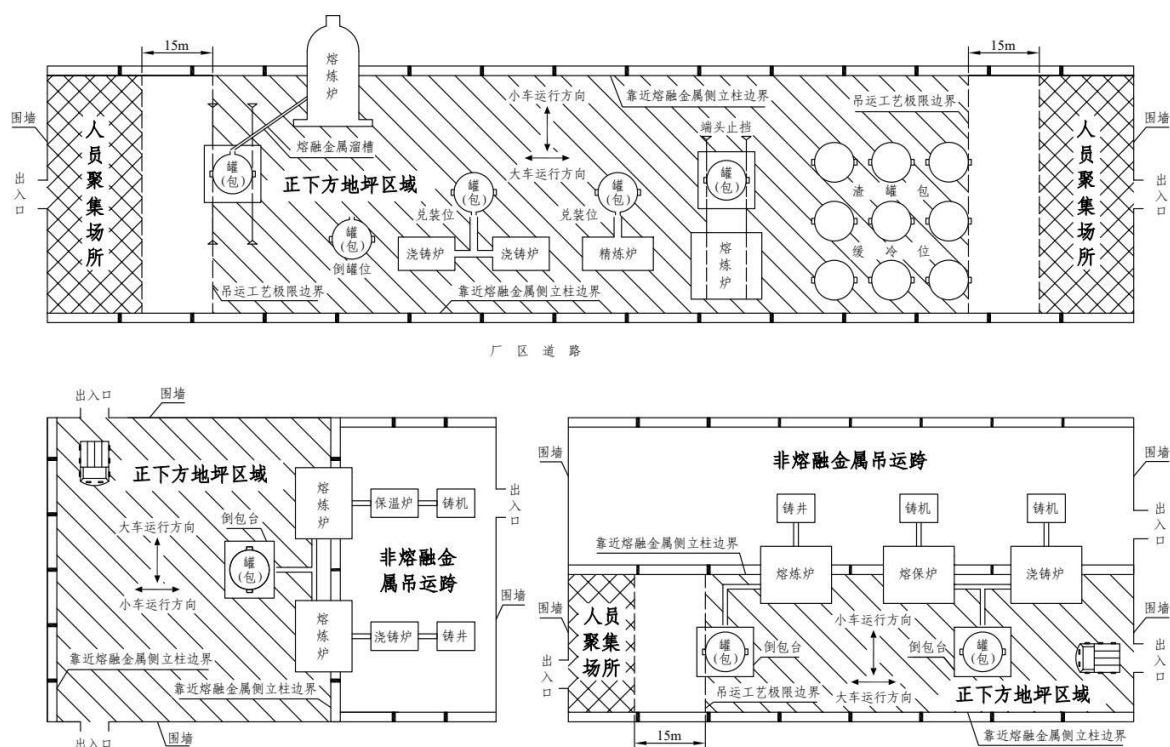


图 5-2 人员聚集场所示意图

(3) 生产工艺需要熔融金属罐(包、盆)进入厂房架空层平台时,平台上操作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的外墙,在吊运跨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以内。

注:“实体墙”是指砖墙、混凝土墙或者采用耐火材料砌(浇)筑的墙体;“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是指操作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出入口、观察窗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

(二)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解读】

1. 说明:

“生产性积水”是指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步存在、同步运行，且暴露在生产现场的生产工艺操作必须性水源，如开路冷却水系统的收集水槽、水箱，深井铸造工艺的深井内部冷却水等。

2. 判定情形:

(1)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炉前作业平台、炉基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2) 生产期间厂房内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地面运输通道存在积水。

3. 除外情形:

(1) 生产期间事故坑、炉下渣坑、炉前作业平台、炉基区域潮湿。

(2) 生产期间设置在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用于收集（外排）检修和设备故障漏水以及工艺冷却水的排水沟（槽）内积水保持流动状态。

(3) 生产期间厂房内的熔渣、液渣缓冷场地存在积水。

(三)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解读】

1. 判定情形:

（1）熔融金属深井铸造工艺的熔炼炉、保温炉、浇铸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注：“浇铸炉”是指与铸造深井通过流槽、分配流槽直接相连的浇铸炉组，包括保温炉（静置炉）、熔保一体炉，不包括单独具备熔炼功能的熔炼炉（有色企业下同）。

（2）熔融金属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应急储存设施容量小于炉体额定装料量；多台固定式浇铸炉共用应急储存设施时，应急储存设施容量小于最大单炉炉体额定装料量。

2. 除外情形：

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以及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解读】

1. 判定情形：

（1）采用水冷冷却的熔融金属冶炼炉窑、加热炉、铸造机未设置高位水塔（箱、池）、事故供水泵等应急供水设施。

（2）应急供水设施未设置应急电源。

注：“应急电源”是指双回路供电、UPS 电源、可自动转换的柴油发电机，或者其他具有同等级应急功能的动力源；高位水塔（箱、池）等通过重力自流作用实现应急供水的设施，不涉及应急电源（有色企业下同）。

2. 除外情形: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未设置应急供水设施, 或者应急供水设施未设置应急电源。

(五)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 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精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2) 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精炼炉窑的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注: 出水温度、进水流量、进出水流量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的设置, 可以按熔融金属炉窑不同水冷元件的供水特点分区域、分类别设置, 即不是每个水冷元件必须单独设置对应的监测报警装置。

(3) 未对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精炼炉窑的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进行检测。

注: 检测方式包括定期手动检测、在线实时监测。企业采取手动方式检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时, 应按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应有书面记录。

(六)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

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

（2）结晶器冷却水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快速切断阀或者紧急排放阀联锁。

（3）结晶器冷却水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信号，未与流槽断开装置联锁。

（4）结晶器冷却水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倾动式浇铸炉的倾动控制系统联锁。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

注：铸造深井的每个结晶器（如扁锭生产，有色企业下同）或者模盘的每一个流道均设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视同该浇铸

炉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

（2）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

注：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断开装置的固定式浇铸炉，其铝液流槽可不设置紧急排放阀。

（2）固定式浇铸炉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或者断开装置。

（3）固定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注：铸造深井的每个结晶器或者模盘的每个流道均设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每个监测报警装置均与紧急排放阀、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视同固定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与快速切断阀、断

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倾动式浇铸炉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或者断开装置。

（2）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快速切断阀或者断开装置联锁。

（3）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倾动控制系统联锁。

注：铸造深井的每个结晶器或者模盘的每个流道均设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每个报警装置均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倾动控制系统联锁的，视同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联锁。

（4）液位监测报警装置、紧急排放阀、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未设置应急电源。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 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

(2) 未按照钢丝绳定期检查和更换制度要求,对钢丝绳进行定期检查。

注: 定期检查周期至少每月 1 次。

(3) 钢丝绳应报废的仍然继续使用。

(十一)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 4 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解读】

1. 说明:

(1)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指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涉及煤气的各类地下室、加压站;使用煤气的热风炉、焙烧炉、干燥炉等;以焦炭(碳粉、煤粉)为燃料或还原剂的生产环节,如烟化炉、阳极炉等;高钛渣冶炼、镍火法冶炼、硅冶炼用的电炉、全密闭矿热炉的煤气净化、回收、储存、输配与使用区域。

(2) “可能发生砷化氢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指铅锌冶炼中的酸浸工序、净液工序、海绵镉工序、铟置换工序等;铜冶炼中的电解液净化工序、烟尘回收的铜电积工序;

锡冶炼中的除杂工序等。

(3) “可能发生氯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指贵金属生产的液氯储存、汽化间；氯化分金工序（分金釜、一次还原釜、二次还原釜等）及沉钼等工序；锗生产的液氯储存、汽化间；氯化工序、精馏（复蒸）等工序；铅铋精炼工序中的液氯氯化精炼工艺（如铋氯化精炼锅）。

(4) “可能发生硫化氢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指采用硫化石膏法脱砷工艺污水处理系统（如在废酸中加入硫化钠或硫氢化钠产生硫化氢、用水电解制氢并与硫磺反应生产硫化氢、甲醇裂解制氢并与硫磺反应生产硫化氢等）；硫化钠、硫氢化钠储存地点（如硫化钠、硫氢化钠与酸同库储存或受潮产生硫化氢）。

2. 判定情形：

(1)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本项明确的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 4 种气体泄漏、积聚场所和部位的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实时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注：非 24 小时连续生产的企业，现场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实时数据，应当接入生产期间有人值守的场所。

(3) 可能出现砷化氢气体泄漏、积聚且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场所和部位，未使用溴化汞（氯化汞）试

纸检测砷化氢气体浓度。

3. 除外情形:

可能发生砷化氢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使用溴化汞（氯化汞）试纸检测砷化氢气体浓度。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解读】

1. 说明: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是指采用风机供给助燃空气的点火炉、回转窑、竖炉、竖窑、干燥窑、烟气炉，以及熔融金属罐（包、盆）烘烤器、冶炼炉、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熔保炉，加热炉、退火炉、热处理炉等煤气（天然气）单体燃气设备。

2. 判定情形:

（1）使用煤气（天然气）并采用强制送风燃烧装置的煤气（天然气）入口总管道，未设置止回装置或者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2）使用煤气（天然气）单体燃气设备的入口总管道紧急自动切断装置，未与燃气入口总管道低压监测装置联锁。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

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解读】

1. 说明：

“最高封堵煤气压力”是指水封式排水器自身结构决定的能够封住管道中煤气的最高压力，一般用 kPa（国际单位）表示，也可用 mmH₂O（水柱高度）表示。

2. 判定情形：

（1）正压煤气输配管道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3060mmH₂O）。

（2）同一煤气输配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3）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3. 除外情形：

（1）煤气柜柜底水封式排水器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3060mmH₂O）。

（2）煤气抽气机进出口管道隔断装置两侧的正负压工况排液管共用水封井（罐）。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 煤磨袋式收尘器的灰斗或者进、出风口未设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2) 煤粉仓锥体未设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3) 煤磨袋式收尘器出风口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4) 煤粉仓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5) 煤磨袋式收尘器或者煤粉仓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或者气体灭火装置未同时设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操作三种启动方式。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解读】

判定情形:

(1) 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未制定清库方案。

(2) 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方案缺少防止高处坠落、坍塌、掩埋窒息等事故的安全措施。

(3) 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时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掩埋窒息等事故的安全措施。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库库顶最高处未设置能够监测乙炔气体浓度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库未设置事故通风装置。

(3)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库固定式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四)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 进入筒型储库、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内作业时，未在配电室切断设备电源并上锁、挂牌。

(2)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等作业时，未关闭防止物料涌入、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进入的阀门、闸板，并断电、上锁、挂牌。

(3) 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内作业时，未采取防止作业面上方物料坍塌伤人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措施。

(五)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

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解读】

1. 说明:

“燃气总管”是指供应单台燃气窑炉全部燃气的管道。

2. 判定情形:

(1) 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 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紧急自动切断阀。

(3) 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燃气总管的紧急自动切断阀未与压力监测报警装置联锁。

3. 除外情形:

采用扩散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 热发生炉煤气窑炉。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未设置能够监测氢气浓度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燃气配气间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七)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解读】

判定情形：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漏水。

(八)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的水冷设备进水总管未设置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也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 玻璃窑炉的前脸水包，玻璃锡槽的锡液冷却水包、唇砖水包等水冷设备未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

(3) 玻璃窑炉的池壁风机、钢碓碓风机、L 吊墙风机、玻璃锡槽的槽底风机等风冷保护设备未设置停机报警装置。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解读】

1. 说明：

(1) “吊运跨”是指熔炼作业区所属的熔融金属吊运行走

途经的厂房两端柱距（围墙）及跨度区域（图 7-1）。

（2）“浇注跨”是指在浇注作业区所属的熔融金属吊运行走途经的厂房两端柱距（围墙）及跨度区域（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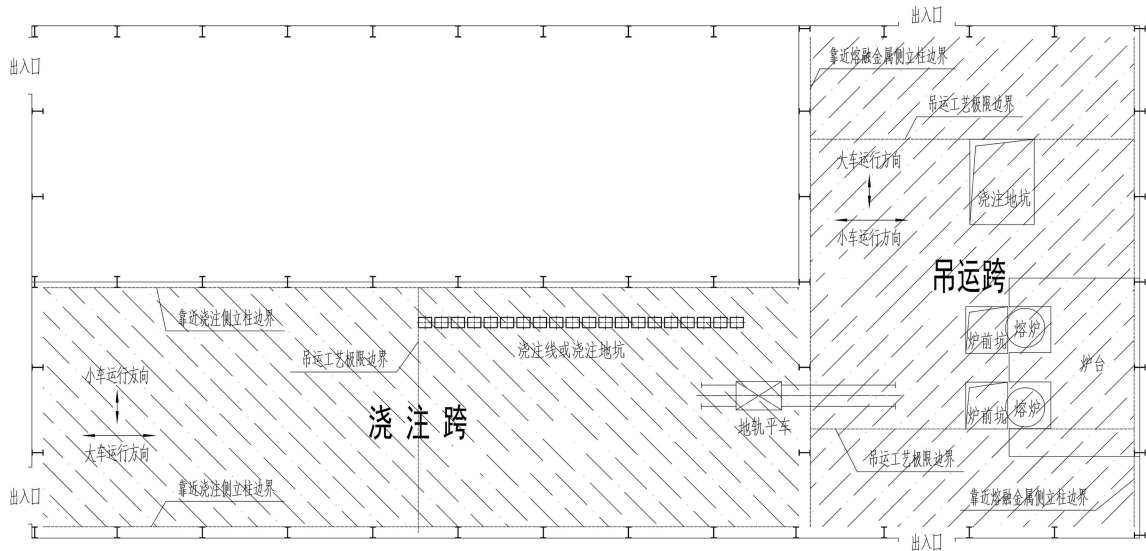


图 7-1 吊运跨、浇注跨示意图

（3）“地坪区域”是指横向以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两侧立柱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为界，纵向以吊运跨或者浇注跨两端围墙为界的车间内正负零面区域。其中，“横向”是指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的小车运行方向；“纵向”是指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的大车运行方向（图 7-2）；“正负零面区域”不包括架空层平台正下方被遮挡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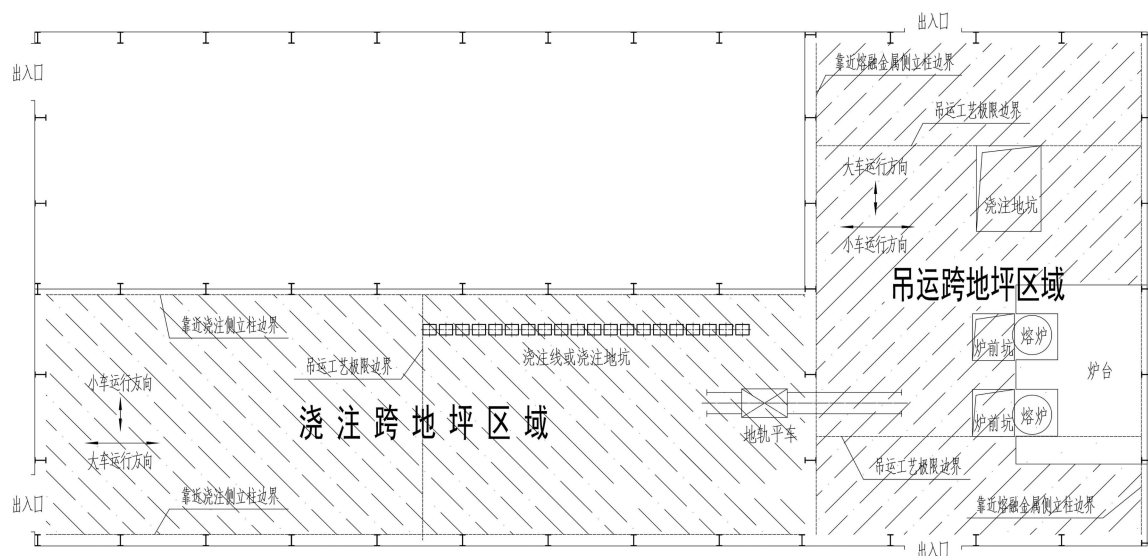


图 7-2 吊运跨、浇注跨地坪区域示意图

2. 判定情形: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正下方地坪区域内。

注：“正下方地坪区域”是指横向以吊运行走跨度两侧立柱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为界，纵向以熔融金属吊运工艺极限边界为界的地坪区域（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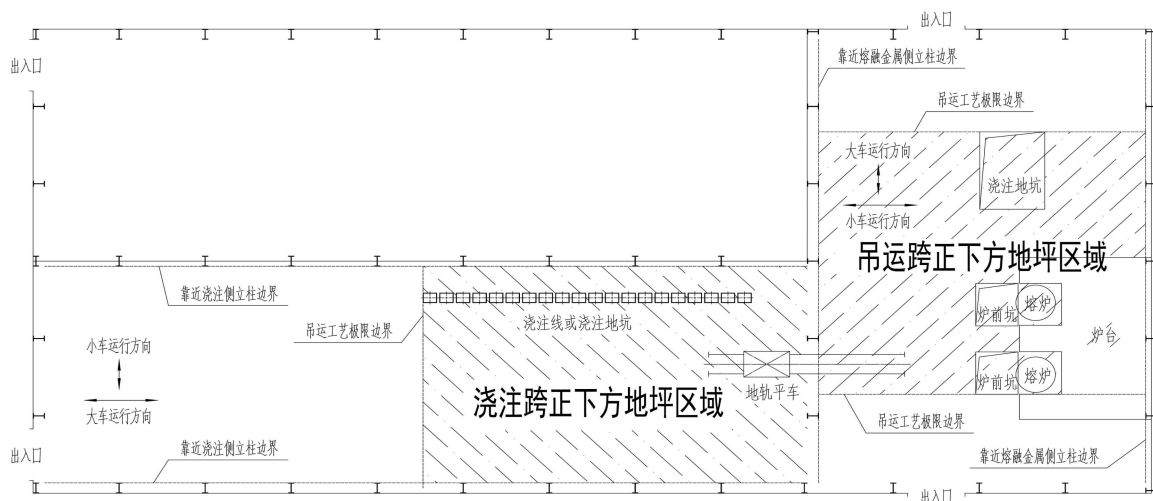


图 7-3 吊运跨、浇注跨正下方地坪区域示意图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设置在熔融金属浇注跨的正下方地坪区域内。

(3) 位于熔融金属吊运架空层平台下方，在吊运跨或者浇注跨两侧立柱边界以内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一侧，未采取实体墙完全封闭的。

注：“实体墙”是指砖墙、混凝土墙或者采用耐火材料砌（浇）筑的墙体。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解读】

1. 判定情形：

(1)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应急储存设施容积小于炉体最大容量。

(3) 两台或者两台以上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共用应急储存设施，其容量小于各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炉体容量之和。

2. 除外情形：

有色合金铸造用机边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

域存在积水的。

【解读】

1. 判定情形：

（1）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事故坑内部，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存在积水。

（2）生产期间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存在积水。

（3）生产期间熔融金属转运通道正下方平面及其周边 3 米区域内存在积水。

（4）在架空层通过固定轨道转运熔融金属时，架空层表面存在积水。

2. 除外情形：

（1）生产期间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潮湿。

（2）生产期间设置在熔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用于收集、外排检修和设备故障漏水以及工艺冷却水的排水沟（槽）内积水保持流动状态。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解读】

1. 判定情形：

(1)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系统联锁。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系统联锁。

(3) 用于压铸机模温控制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4) 用于压铸机模温控制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等效的测漏报警装置,如水压监测报警装置),或者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等效的测漏报警装置,如水压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5) 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氧气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6) 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氧气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2. 除外情形:

(1) 有色合金铸造用机边熔保一体炉,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2) 用于非镁合金压铸且锁模力小于 2000 吨(含)、开合

模区域设有安全门或者安全挡板的压铸机,用于模温控制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解读】

1. 说明:

“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是指以煤气(天然气)为燃料的烘烤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加热炉、退火炉、热处理炉等单台设备的煤气(天然气)入口总管道。

2. 判定情形:

(1)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的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3)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机械通风等措施防止可燃气体在密闭空间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

（2）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隔离、封堵等措施防止可燃气体逸散到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解读】

1. 说明：

“水性漆”即水性涂料，是指挥发物的主要成分为水的一类涂料。

2. 判定情形：

（1）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

（2）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通风设施。

（3）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的通风换气次数小于15次/小时。

注：“换气次数”是指单位时间内室内空气的更换次数，即通风量与房间容积的比值。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

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解读】

1.说明:

“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是指当加热温度超过要求时,可以自动切断电源或者燃气等供热源的装置。

2.判定情形:

(1)食品制造企业烘制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2)食品制造企业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解读】

1.说明:

“酒库”是指采用陶坛、橡木桶或者金属储罐等容器存放白酒的室内场所,包括人工洞酒库。

2.判定情形:

(1)白酒生产企业的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白酒生产企业的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3)白酒生产企业的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固定式乙

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

3. 除外情形:

制(酿)酒车间用于临时储存或者中转的酒库;半敞开式酒库。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2)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解读】

1. 说明:

“燃气总管”是指供应单体燃气窑炉全部燃气的管道。

2. 判定情形:

(1)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燃气窑炉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3)燃气总管的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3. 除外情形:

采用扩散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 热发生炉煤气窑炉。

(五)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未设置冷却保护系统。

(2)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使用水冷保护系统的, 进水总管未设置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 也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3)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使用风冷保护系统的, 未设置风机停机监测报警装置。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解读】

1. 说明:

“水性漆”即水性涂料, 是指挥发物的主要成分为水的一类涂料。

2. 判定情形:

(1)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

(2)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通风设施。

(3)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的通风换气次数小于15次/小时。

注：“换气次数”是指单位时间内室内空气的更换次数，即通风量与房间容积的比值。

(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解读】

1. 说明：

(1)“故障电池”是指单体电池电压大于3伏特，存在胀气、短路、破损、过充电等安全缺陷的电池，不包括持续浸泡在水中的电池。

(2)“物理隔离措施”是指通过实体墙、防爆柜、铁皮柜、单独集装箱、防火卷帘等方式，将故障电池与非故障电池隔离的措施。

2. 判定情形：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存放故障电池时，未对故障电池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解读】

1. 说明:

(1) “隔开”是指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安全风险较高的设备设施设置在生产厂房内的独立房间内，与人员聚集场所分开。

(2) “单独设置”是指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安全风险较高的设备设施设置在生产厂房外，与生产厂房内的人员聚集场所分开。

2. 判定情形: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二)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解读】

1. 说明:

“禁忌物料”是指容易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雕白粉（吊白块，次硫酸氢钠甲醛）与酸类物质、氧化剂接触，或者双氧水（过氧化氢水溶液）、次氯酸钠、亚氯酸钠与还原剂接触，易发生强烈的氧化还原反应，释放热量和有毒物质。

2. 判定情形：

（1）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

（2）保险粉露天堆放。

（3）储存保险粉的室内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解读】

1. 说明：

“熏蒸作业场所”是指使用磷化铝（镁）杀虫剂，运用熏蒸方式对烟草虫害进行治理的作业场所。

2. 判定情形：

（1）熏蒸作业时，未配备和使用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

（2）熏蒸施药、检查、散气作业时，未配备和使用与磷化氢气体性质相匹配的防毒面具。

（3）熏蒸施药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二）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

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解读】

1. 说明:

“生产线和场所”是指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浸渍器、压缩机,以及储存液态二氧化碳的储罐、工艺罐、回收罐的所在区域。

2. 判定情形:

(1)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事故通风设施。

(3)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解读】

1. 说明: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指存在可燃性粉尘和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的场所。

2. 判定情形：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砖混、砖木、砖拱等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

（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置了可能存在人员聚集的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解读】

1. 说明：

“防火分区”是指在建筑内部采用防火墙、楼板及其他防火分隔设施分隔而成，能在一定时间内防止火灾向同一建筑的其余部分蔓延的局部空间。

2. 判定情形：

（1）混合后可能发生加剧爆炸危险反应的不同类别粉尘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含蒸气）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3）两栋或者两栋以上独立的建（构）筑物内产尘点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4) 同一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的产尘点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5) 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通过除尘管道、出风管、风机相联通。

注：木制品加工企业用于除尘，带有刮板功能的方形管道视为除尘风管。

3. 除外情形：

(1) 因生产工艺原因，同一部位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性气体共生、伴生。

(2) 工贸企业中因谷物磨制、淀粉和饲料加工等生产工艺需要，除尘系统纵向跨越不同防火分区但按工艺流程独立设置的。

(3)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设置了锁气卸灰装置通过输灰管道互相联通的。

(4)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风机后共用一个排气烟囱的。

(三)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解读】

1. 说明：

“干式除尘系统”是指采用袋式除尘器或者旋风除尘器的干式除尘系统。

2. 判定情形

(1) 干式除尘系统除尘器箱体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控爆措施。

(2) 干式除尘系统仅采用观察窗、清扫孔、检修孔作为泄爆措施。

(3) 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气体惰化措施时，未采取氧含量在线监测报警措施。

(4) 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抑爆措施时，抑爆装置所使用的抑爆剂不适用于所处理的粉尘。

3. 除外情形：

(1) 设置在生产设备设施本体上的除尘装置。

(2) 喷砂机、抛丸机、静电喷涂工艺专门用于固、气分离，收集喷砂、钢丸、静电喷涂粉的旋风除尘器。

(3) 已采取控爆措施的两级及以上干式除尘系统，用于收集较大颗粒粉尘的一级旋风除尘器。

(四)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 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2) 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 未在风机与除尘器箱体之间采取火花探测及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五)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解读】

1. 说明:

“重力沉降室”是指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而被分离的一种惯性除尘器。

2. 判定情形:

(1)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2) 除尘系统采用砖混或者混凝土砌筑的干式巷道作为除尘风道。

3. 除外情形:

纺织企业采用的除尘地沟。

(六)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解读】

1. 说明:

“锁气卸灰装置”是指安装在除尘器的灰仓底部, 给除尘器排灰的设备。应用较多的锁气卸灰装置有星型卸灰阀、双层闸板阀等。

2. 判定情形:

(1) 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2) 木质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七)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解读】

1. 说明:

“20 区”是指爆炸性粉尘环境持续、长期或者频繁出现的区域。

2. 判定情形:

(1) 被划分为 20 区的除尘器、收尘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未采用适用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

(2) 20 区防爆电气线路安装不符合防爆要求。

(八)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 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解读】

1. 说明:

杂物去除装置主要有永磁铁、永磁筒、电磁铁、筛网、气动分离器、去石机、去石筛、风选机等。

2. 判定情形:

(1)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2)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注：火花探测消除装置应安装在与砂光机连接的除尘器主进风管，或者安装在与每台砂光机连接的支风管。

(九)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 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

(2) 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十)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解读】

判定情形：

未制定粉尘清理制度，或者未按照清理制度要求及时清理粉尘，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氨直接蒸发制冷的冷藏库、穿堂、封闭站台,作为加工、分拣、包装作业场所进行使用。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解读】

1.说明:

“单独的作业间”是指仅设置快速冻结装置和物料输送装置,采用有效隔离措施防止氨气扩散的独立作业区域。

2.判定情形:

(1)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

(2)快速冻结装置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但是单独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解读】

1. 说明: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是指可能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磷化氢、氰化氢等有毒气体，容易发生中毒事故的污水处理设施、纸浆池、腌制池、发酵池等有限空间。

2. 判定情形:

未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也未在有限空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解读】

判定情形:

（1）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2）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或者在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3）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设置专门的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参与有限空间作业，或者监护人员未全程监护。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

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解读】

由于检测、维护、保养不到位，或者通过关闭、破坏、篡改等方式，造成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处于未通电、未启用、未连锁、数据失真等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状态，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同时废止。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

(一) 管理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4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1)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 (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同中的要求,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	查看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级、需要相关部门许可的许可证件,核查承包商人员培训等情况。 查看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查看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验证是否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了统一管理。查发包单位单位对项目部进行教育培训、考核和安全生产 检查记录、文件、台账等。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 企业使用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2) 企业使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3) 企业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已过有	在生产现场查看正在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效期或者到期未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根据各类作业票证上的信息查看作业人员的证件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6个月后,未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查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件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	

				考核合格的;” 3. 【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 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4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 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 失效或者无效	由于检测、维护、保养不到位, 或者通过关闭、破坏、篡改等方式, 造成《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 处于未通电、未启用、未联锁、数据失真等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状态, 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现场查看各类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 查看维保台账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 【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责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	--	--	---	--

(二) 有色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 (13 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设置在吊运跨正下方地坪区域内。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吊运跨地坪区域纵向最两端时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3) 生产工艺需要熔融金属罐(包、盆)进入厂房架空层平台时,平台上操作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的外墙,在吊运跨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以内。	现场检查: (1) 现场目视检查 6 类场所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地正下方地坪区域内。 (2) 现场测量设置在吊运跨地坪区域纵向最两端时 6 类场所的外墙(靠近罐体吊运工艺极限边界一侧)与熔融金属吊运极限边界是否小于 15 米。 (3) 生产工艺需要熔融金属罐(包、盆)进入厂房架空层平台时,平台上操作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侧是否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91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炉前作业平台、炉基区域存在非生产	(1)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炉前作业平台、炉基区域存在非生产	现场检查: (1) 熔融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炉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性积水。 (2) 生产期间厂房内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地面运输通道存在积水。 除外情形: (1) 生产期间事故坑、炉下渣坑、炉前作业平台、炉基区域潮湿。 (2) 生产期间设置在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用于收集(外排)检修和设备故障漏水以及工艺冷却水的排水沟(槽)内积水保持流动状态。 (3) 生产期间厂房内的熔渣、液渣缓冷场地存在积水。	前作业平台、炉基区域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2) 生产期间厂房内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地面运输通道是否存在积水。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91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1) 熔融金属深井铸造工艺的熔炼炉、保温炉、浇铸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2) 熔融金属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应急储存设施容量小于炉体额定装料量;多台固定式浇铸炉共用应急储存设施时,应急储存设施容量小于最大单炉炉体额定装料量。	资料核查: (1) 熔融金属铸造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内容。 (2) 查阅设计文件核验应急储存设施容量是否小于最大单炉炉体额定装料量。 现场检查: (1) 现场检查熔融金属冶炼、熔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除外情形： 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以及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炼、保温、铸造、浇铸生产是否按工艺需要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2）按需设置的熔融金属紧急排放设施内部是否存在堵塞，或排放设施的使用无法保障事故熔融金属正常流入应急储存设施。 （3）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材质是否符合要求、内部是否保持干燥无积水。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1）采用水冷冷却的熔融金属冶炼炉窑、加热炉、铸造机未设置高位水塔（箱、池）、事故供水泵等应急供水设施。 （2）应急供水设施未设置应急电源。 注：“应急电源”是指双回路供电、UPS 电源、可自动转换的柴油发电机，或者其他具有同等级应急功能的动力源；高位水塔（箱、池）等通过重力自流作用实现应急供水的设施，不涉及应急电源（有色企业下同）。 除外情形：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未设置应急供水设施，或者应急供水设施未设置应急电源。	资料核查： 核验应急预案、操作规程中是否涉及炉窑水冷装置紧急切换操作事项。 现场检查： （1）采用自然高差应急供水的现场核验是否设置了高位水塔（箱、池）等事故供水设施。 （2）其他形式应急供水的核验是否设置了事故供水泵，再检查是否设置了自动切换的柴油发电机、UPS 电源等应急水泵保安电源。 （3）现场核验应急水源或应急供水动力源的应急保障功能有效性。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	（1）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精炼	资料核查：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2) 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精炼炉窑的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注: 出水温度、进水流量、进出水流量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的设置, 可按熔融金属炉窑不同水冷元件的供水特点分区域、分类别设置, 即不是每个水冷元件必须单独设置对应的监测报警装置。 (3) 未对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精炼炉窑的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进行检测。 注: 检测方式包括定期手动检测、在线实时监测。企业采取手动方式检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时, 应按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应有书面记录。	对于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检测, 未采用自动检测而采用人工定时检查的, 应查验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中是否明确定期开展出水温度检测过程, 检查是否依据制度落实出水温度检测并记录。 现场检查: (1) 对于闭路循环冷却水系统, 从PLC画面观察是否设置了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存在冷却水进入炉内风险的闭路循环元件。 (2) 对于开路水冷元件是否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是否实施出水温度检测。 (3) 现场检查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10 日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6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连锁,	(1) 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 (2) 结晶器冷却水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信号, 未与快速切断阀或者紧急排放阀连锁。 (3) 结晶器冷却水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信号, 未与流槽断开装置连锁。	现场检查: 1. 检查结晶器冷却水进水管是否设置具有远传功能的压力表、流量计。 2. 检查是否设置具有声光功能的报警器。 3. 检查 PLC 控制系统是否合理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一、二级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4) 结晶器冷却水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信号, 未与倾动式浇铸炉的倾动控制系统联锁。	警参数。 4. 测试进水压力、进水流量能否报警。 5. 测试进水压力、进水流量二级报警信号是否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量断开装置)或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7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1) 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 注:铸造深井的每个结晶器(如扁锭生产,有色企业下同)或者模盘的每一个流道均设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视同该浇铸炉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 (2) 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现场检查: 1. 检查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或结晶器、模盘流道上)是否设置激光、红外或雷达液位传感器。 2. 检查是否设置具有声光功能的报警器。 3. 检查 PLC 控制系统是否合理设置液位报警参数: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处是否设置高液位一级报警参数,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低液位一、二级报警参数,固定式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处是否设置熔炼状态下泄漏铝液液位报警参数。 4. 测试铝液液位能否报警。 5. 检查固定式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处是否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8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	(1) 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	现场检查: 1. 检查固定式浇铸炉铝液流槽是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	

	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注: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断开装置的固定式浇铸炉,其铝液流槽可不设置紧急排放阀。 (2)固定式浇铸炉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或者断开装置。 (3)固定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注:铸造深井的每个结晶器或者模盘的每个流道均设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每个监测报警装置均与紧急排放阀、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视同固定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否设置紧急排放阀(设置有断开装置的可不设置紧急排放阀)。 2.检查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 3.测试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或每个结晶器、模盘每个流道高、低液位二级报警信号是否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9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	(1)倾动式浇铸炉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或者断开装置。 (2)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快速切断阀或者断开装置联锁。 (3)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	现场检查: 1.检查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快速切断阀。 2.检查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高、低液位报警信号是否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信号，未与倾动控制系统联锁。 注：铸造深井的每个结晶器或者模盘的每个流道均设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每个报警装置均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倾动控制系统联锁的，视同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联锁。 （4）液位监测报警装置、紧急排放阀、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未设置应急电源。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0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1）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 （2）未按照钢丝绳定期检查和更换制度要求，对钢丝绳进行定期检查。 注：定期检查周期至少每月1次。 （3）钢丝绳应报废的仍然继续使用。	资料查阅： 1. 检查企业管理制度是否明确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定期检查和更换的时间要求，是否制定钢丝绳报废标准。 2. 检查企业钢丝绳检查记录是否至少每月检查1次。 3. 检查企业钢丝绳维保记录是否有更换钢丝绳的内容。 现场检查： 1. 检查钢丝绳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	（1）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	（1）现场目视检查，是否按要求设置，有无检定标签，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正常运行。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监测报警装置。 (2) 本项明确的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 4 种气体泄漏、积聚场所和部位的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实时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注: 非 24 小时连续生产的企业,现场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实时数据,应当接入生产期间有人值守的场所。 (3) 可能出现砷化氢气体泄漏、积聚且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场所和部位,未使用溴化汞(氯化汞)试纸检测砷化氢气体浓度。 除外情形: 可能发生砷化氢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使用溴化汞(氯化汞)试纸检测砷化氢气体浓度。	(2) 检查检测数据接入的控制室是否有显示,是否与现场设置的报警器一一对应,数据传输是否失真,有无关闭、损坏等现象。 (3) 抽查固定气体浓度监测报警器检测报告,是否为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报告。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2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1)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采用强制送风燃烧装置的煤气(天然气)入口总管道,未设置止回装置或者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2) 使用煤气(天然气)单体燃气设备的入口总管道紧急自动切断装置,未与燃气入口总管道低压监测装置联锁。	(1) 现场目视检查,有无止回装置或者紧急自动切断装置,有无压力监测装置。 (2) 检查 PLC 控制系统,查看后台联锁程序,有无报警联锁设定值。(不同的炉窑,报警联锁压力对象不同) (3) 报警连锁是否正常投用。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3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1) 正压煤气输配管道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 (3060mmH₂O)。 (2) 同一煤气输配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3) 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除外情形: (1) 煤气柜柜底水封式排水器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 (3060mmH₂O)。 (2) 煤气抽气机进出口管道隔断装置两侧的正负压工况排液管共用水封井(罐)。	(1) 现场目视检查: 排水器铭牌注明的有效高度, 排水器是否有明显的渗水、漏水现象。 (2) 对使用年限较长的排水器, 是否定期进行打压试验, 检测确定排水器水封有效高度。 (3) 目视检查现场排水器有无共用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建材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8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1) 煤磨袋式收尘器的灰斗或者进、出风口未设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2) 煤粉仓锥体未设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3) 煤磨袋式收尘器出风口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4) 煤粉仓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5) 煤磨袋式收尘器或者煤粉仓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或者气体灭火装置未同时设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操作三种启动方式。	现场检查; 其他: 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1) 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未制定清库方案。 (2) 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方案缺少防止高处坠落、坍塌、掩埋窒息等事故的安全措施。 (3) 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时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掩埋窒息等事故的安全措施。	现场检查 查看应急预案和清库方案中的相关内容 查看监控录像,看清库作业时工人的操作是否落实了安全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	(1)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库库顶最高处未设置能够监测乙炔气体浓度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库未设置事故通风装置。	现场检查; 其他: 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3)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库固定式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1) 进入筒型储库、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内作业时，未在配电室切断设备电源并上锁、挂牌。 (2)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等作业时，未关闭防止物料涌入、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进入的阀门、闸板，并断电、上锁、挂牌。 (3) 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内作业时，未采取防止作业面上方物料坍塌伤人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措施。	现场检查； 查看监控录像，看作业时工人的操作是否落实了安全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1) 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 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紧急自动切断阀。 (3) 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燃气总管的紧急自动切断阀未与压力监测报警装置联锁。 除外情形： 采用扩散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	现场检查；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炉煤气窑炉。			
6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1)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未设置能够监测氢气浓度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燃气配气间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查看日常监测记录； 现场检查：监测报警装置；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7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漏水。	现场检查；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8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1)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的水冷设备进水总管未设置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也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 玻璃窑炉的前脸水包，玻璃锡槽的锡液冷却水包、唇砖水包等水冷设备未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 (3) 玻璃窑炉的池壁风机、钢碇碇风	现场检查；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机、L 吊墙风机、玻璃锡槽的槽底风机等风冷保护设备未设置停机报警装置。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	---	--

（四）机械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7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正下方地坪区域内。 （2）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设置在熔融金属浇注跨的正下方地坪区域内。 （3）位于熔融金属吊运架空层平台下方，在吊运跨或者浇注跨两侧立柱边界以内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一侧，未采取实体墙完全封闭的。 注：“实体墙”是指砖墙、混凝土墙或者采用耐火材料砌（浇）筑的墙体。	现场检查 查看设计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1）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2）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应急储存设施容积小于炉体最大容量。 （3）两台或者两台以上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共用应急储存设施，其容量小于各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炉体容量之和。 除外情形： 有色合金铸造用机边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现场检查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1)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事故坑内部，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存在积水。 (2) 生产期间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存在积水。 (3) 生产期间熔融金属转运通道正下方平面及其周边3米区域内存在积水。 (4) 在架空层通过固定轨道转运熔融金属时，架空层表面存在积水。 除外情形： (1) 生产期间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潮湿。 (2) 生产期间设置在熔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用于收集、外排检修和设备故障漏水以及工艺冷却水的排水沟（槽）内积水保持流动状态。	现场检查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	(1)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系统连锁。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系统连锁。 (3) 用于压铸机模温控制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出水温	查看日常监测记录； 现场检查：监测报警装置；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系统联锁的。	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4) 用于压铸机模温控制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等效的测漏报警装置, 如水压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等效的测漏报警装置, 如水压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5) 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氧气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6) 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氧气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除外情形: (1) 有色合金铸造用机边熔保一体炉, 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2) 用于非镁合金压铸且锁模力小于 2000 吨(含)、开合模区域设有安全门或者安全挡板的压铸机, 用于模温控制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业标准的;”	
5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	(1)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	查看日常监测记录; 现场检查: 监测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	

	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气总管的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3)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报警装置；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6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1)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机械通风等措施防止可燃气体在密闭空间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 (2)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隔离、封堵等措施防止可燃气体逸散到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	现场检查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1)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 (2)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通风设施。 (3)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的通风换气次数小于 15 次/小时。 注：“换气次数”是指单位时间内室内空气的更换次数，即通风量与房间容积的比值。	查看日常监测记录； 现场检查：监测报警装置；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五）轻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7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1）食品制造企业烘制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2）食品制造企业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文件：管理资料。 现场：查看设备设置安装情况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 第十六条（三）涉及烘制、油炸等高温的设施设备和岗位，采用必要的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和隔热板、墙等保护设施。	
2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1）白酒生产企业的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白酒生产企业的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3）白酒生产企业的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 除外情形： 制（酿）酒车间用于临时储存或者中转的酒库；半敞开式酒库。	文件：管理资料、“四新教育”等 现场：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其他：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检测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1）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2）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查看液氯使用情况、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1)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燃气窑炉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3)燃气总管的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除外情形: 采用扩散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	文件:安全设备清单、日常检查记录 现场: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5	日用玻璃制造企	(1)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	文件:安全设备清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未设置冷却保护系统。 (2)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使用水冷保护系统的, 进水总管未设置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 也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3)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使用风冷保护系统的, 未设置风机停机监测报警装置。	日常检查记录 现场: 监测报警装置	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6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1)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 (2)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通风设施。 (3)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的通风换气次数小于 15 次/小时。 注: “换气次数”是指单位时间内室内空气的更换次数, 即通风量与房间容积的比值。	检查要点 文件: 设计图纸、安装以及验收资料。 现场: 设备中可燃气体安装位置、通风装置。 其他: 按时间节点进行的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检测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7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存放故障电池时, 未对故障电池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现场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纺织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2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文件：厂区平面图、工艺布局图 现场：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1）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 （2）保险粉露天堆放。 （3）储存保险粉的室内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文件：危险化学品清单、物料采购清单 现场：危险化学品仓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烟草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2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1）熏蒸作业时，未配备和使用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 （2）熏蒸施药、检查、散气作业时，未配备和使用与磷化氢气体性质相匹配的防毒面具。 （3）熏蒸施药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查看记录，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1）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事故通风设施。	现场检查； 其他：询问员工、车间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3) 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		(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八）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10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砖混、砖木、砖拱等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 (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置了可能存在人员聚集的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	现场检查: (1) 查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在砖混、砖木、砖拱等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 (2) 查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是否有存在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2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1) 混合后可能发生加剧爆炸危险反应的不同类别粉尘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含蒸气)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3) 两栋或者两栋以上独立的建(构)筑物内产尘点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4) 同一建(构)筑物不同防	1. 查阅资料:除尘系统设计图纸、改造方案等。 2. 现场检查 (1) 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2) 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部令第6号 第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	

		火分区的产尘点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5) 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通过除尘管道、出风管、风机相联通。 注：木制品加工企业用于除尘，带有刮板功能的方形管道视为除尘风管。 除外情形： (1) 因生产工艺原因，同一部位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性气体共生、伴生。 (2) 工贸企业中因谷物磨制、淀粉和饲料加工等生产工艺需要，除尘系统纵向跨越不同防火分区但按工艺流程独立设置的。 (3)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设置了锁气卸灰装置通过输灰管道互相联通的。 (4)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风机后共用一个排气烟囱的。	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3) 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1) 干式除尘系统除尘器箱体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2) 干式除尘系统仅采用观察	现场检查： (1) 除尘系统是否采取爆炸防控措施。 (2) 爆炸防控措施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部令第6号 第十五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	

		窗、清扫孔、检修孔作为泄爆措施。 (3) 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气体惰化措施时，未采取氧含量在线监测报警措施。 (4) 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抑爆措施时，抑爆装置所使用的抑爆剂不适用于所处理的粉尘。 除外情形： (1) 设置在生产设备设施本体上的除尘装置。 (2) 喷砂机、抛丸机、静电喷涂工艺专门用于固、气分离，收集喷砂、钢丸、静电喷涂粉的旋风除尘器。 (3) 已采取控爆措施的两级及以上干式除尘系统，用于收集较大颗粒粉尘的一级旋风除尘器。	是否规范、有效。 (3) 查看现场是否有除外情形的除尘器。	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1) 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2) 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在风机与除尘器箱体之间采取火花探测及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现场检查： (1) 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2) 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部令第6号 第十五条 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在风机与除尘器箱体之间采取火花探测及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1)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2) 除尘系统采用砖混或者混凝土砌筑的干式巷道作为除尘风道。 除外情形： 纺织企业采用的除尘地沟。	现场检查： (1) 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2) 除尘系统是否采用砖混或者混凝土砌筑的干式巷道作为除尘风道。 (3) 纺织企业采用的除尘地沟作为除外情形。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部令第6号 第十五条 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1) 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2) 木质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现场检查： (1) 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2) 木质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部令第6号 第十五条 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	

				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7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1) 被划分为 20 区的除尘器、收尘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未采用适用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 (2) 20 区防爆电气线路安装不符合防爆要求。	现场检查： (1) 被划分为 20 区的除尘器、收尘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是否采用适用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 (2) 20 区防爆电气线路安装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1)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2)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注：火花探测消除装置应安装在与砂光机连接的除尘器主进风管，或者安装在与每台砂光机连接的支风管。	现场检查： (1)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2)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部令第 6 号 第十六条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 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9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1) 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 (2) 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	现场检查： (1) 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部令第 6 号 第十八条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	

		潮措施。	(2) 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 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10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未制定粉尘清理制度，或者未按照清理制度要求及时清理粉尘，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现场检查： 查看企业作业现场积尘是否严重。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部令第6号 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 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九）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2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1）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氨直接蒸发制冷的冷藏库、穿堂、封闭站台，作为加工、分拣、包装作业场所进行使用。	文件：厂房设计资料、车间定置图、空调系统设计图、管理制度等 现场：液氨机房、储罐区、作业岗位及人员数量 其他：气体报警装置、电器设施防爆、喷淋装置、应急物资、喷淋洗眼器、人体静电释放器、与员工交谈了解作业流程及人员分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1）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 （2）快速冻结装置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但是单独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文件：厂房设计资料、车间定置图、空调系统设计图、管理制度等 现场：液氨机房、储罐区、作业岗位及人员数量 其他：气体报警装置、电器设施防爆、喷淋装置、应急物资、喷淋洗眼器、人体静电释放器、与员工交谈了解作业流程及人员分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表（2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判定情形	检查方法	处罚标准	检查情况
1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未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也未在有限空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文件：查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现场：核实有限空间数量是否与台账相符 其他：有限空间警示标志及作业安全告知内容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 第五条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 （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2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1）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2）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或者在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3）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设置	文件：有限空间管理制度、作业审批制度、作业票等 现场：是否有监护人，应急物资等 其他：与员工交谈了解其是否熟知作业流程及注意事项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第十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	

		专门的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参与有限空间作业，或者监护人员未全程监护。		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第十二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第十六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	--	--	--	--	--

粉尘涉爆、深井铸造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一、粉尘涉爆企业

（一）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二）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三）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五）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六）未按规定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二、深井铸造企业

（一）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系统联锁，未实现自动控流；

（二）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 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三）存放铝锭的地面潮湿，熔炼炉、保温炉及铸造等作业场所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四）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

（五）铝水铸造流程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六）钢丝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卷扬系统未设置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未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七）铸造车间现场未严格控制人数，未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工贸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1.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要点表（20 条）
2. 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6 条）
3.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7 条）
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4 条）

附件 1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要点表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1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	1.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覆盖所有负责人、部门和岗位；是否明确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 2. 查阅按照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开展责任制考核的记录。
2	督促指导企业强化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责任人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责任落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1. 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交流其法定责任掌握和落实情况。 2. 查阅履职佐证资料。
3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督促指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督促指导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	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从业人员熟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检维修作业制定安全方案，外委承包项目签订安全协议，对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定期检查。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并落实以师带徒制度。	1. 重点抽查企业负责人、生产、技术、设备、安全、财务、人事等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责任制是否结合企业实际，是否符合岗位特点、具体明确。 2. 询问有关负责人、一线员工掌握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等情况。 3. 查阅检维修作业安全方案、外委承包项目管理、检查等资料。 4. 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以师带徒制度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4	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1. 查阅企业人员情况登记表，了解掌握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2. 查阅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佐证文件资料。 3.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5	督促指导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核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建设情况。
6	督促企业强化安全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对违规挪作他用，以及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发生事故等后果依法依规惩处。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要求，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7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企业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工艺和设备。	现场抽查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8	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齐全有效。	1. 查阅企业安全防护用品登记和发放记录。 2. 询问 1-2 名从业人员掌握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9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查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等违法行为。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计划和培训记录（试卷）。 2. 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有效性，现场核查特种作业岗位是否配备符合资质人员。
10	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督促指导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重点岗位人员实现“变招工为招生”。	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交流重点岗位“变招工为招生”实施情况。
11	督促推动各类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化评定标准的要求，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自评工作。	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自评工作。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报告。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12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辨识安全风险，并对其进行分类、梳理、评估，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	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完善，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明确，实现“一企一清单”。	1. 查阅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和风险分级及管控措施清单。 2. 检查主要风险辨识是否遗漏、评估分级是否合理、管控措施是否到位。
13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管控责任明确。	现场抽查有关负责人、员工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掌握和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14	督促指导企业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动态评估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查阅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前后评估结果和相应措施。检查是否对改扩建、新工艺新设备等更新风险管控清单。
15	督促指导企业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防范、应急措施。	安全风险公告栏、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安全警示标志齐全有效。	现场抽查1个车间的安全风险公告栏，2个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和1个设备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16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健全，依法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查阅企业风险清单报告。
17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明确责任、机制、程序、方法、资金等要求。 2.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是否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 3.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是否规范健全，“双报告”记录。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18	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	企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自查自改到位。	1. 是否按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2. 现场抽查企业重点环节、部位、设备设施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9	督促指导各地区和各类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	企业使用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和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及评价。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运行情况。
20	督促指导企业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	企业公开向社会和全体员工作出承诺。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承诺记录。

附件 2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1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8.1.1 规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8.1.2 规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8.1.3 规定：应按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 8.1.4 规定：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1. 查阅资料：除尘系统设计图纸、改造方案等。 2.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是否存在互联互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干式除尘系统未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	现场检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7.1.3 规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3.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除尘系统采用的控爆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3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8.3.2 规定：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	现场检查： （1）收尘部位是否设置重力沉降室； （2）除尘风道是否为干式巷道式构筑物。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道。 8.4.2 规定：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8.1.7 规定：铝镁等金属粉尘禁止采用正压吹送的除尘系统；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时，	现场检查： （1）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负压除尘方式； （2）其他粉尘若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是否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6.4.2 规定：在工艺流程的进料处，应设置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等防止杂物进入的设备或设施。 6.4.5 规定：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如与木质板材加工用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纺织梳棉（麻）设备除尘风管等，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	现场检查： 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的杂物去除、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定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按规定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6	未按规定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6.1.3 规定：对遇湿自燃的金属粉尘，其收集、堆放与贮存时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9.1 规定：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 9.4 规定：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包括粉料贮存间）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扫。 9.5 规定：应根据粉尘特性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法，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宜采用负压吸尘方式清洁。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1. 查阅资料：是否符合企业要求；记录情况。 2. 现场检查：现场和相内是行（1）现场实施清扫制度；（2）湿法除尘及水池清理；（3）铝镁粉尘收集、贮存防潮、通风、措施是否有效。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五）易燃易爆场所设置明火作业的；（六）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明火作业，未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的；（七）易燃易爆场所使用明火作业，未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的；（八）易燃易爆场所使用明火作业，未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的；（九）易燃易爆场所使用明火作业，未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的；（十）易燃易爆场所使用明火作业，未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的。

附件 3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1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系统联锁，未实现自动控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现场检查： 1. 固定炉的出铝口是否有可靠的机械锁紧装置； 2. 倾动炉是否实现自动控流。	
2	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现场检查： 1. 高温铝水出口是否设置了液位传感器； 2. 流槽与模盘接口处是否设置了液位； 3. 流槽上是否设置了快速切断阀； 4. 流槽上是否设置了紧急排放阀。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3	存放铝锭的地面潮湿，熔炼炉、保温炉及铸造等作业场所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二）有色金属行业。4. 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四）机械行业。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标准】《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GB30078-2013）4.1.5 熔炼、铸造设备上方不应设置存在滴、漏水隐患设施，如通风装置、天窗、水管等。5.1.1.2 应保持熔炼炉作业现场地面干燥。5.1.1.3 应确保加入熔炼炉熔体中的原、辅材料干燥。5.5.1 保温炉（静置炉）应保持现场地面干燥。	现场检查： 1. 原料储存区、熔铸场所是否防水，是否存在无关水管； 2. 生产现场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3. 作业场所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4	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规范性文件】《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13. 深井浇铸结晶器的循环水系统未设置应急水源或循环水水泵未设置应急电源。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二）有色行业。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检查： 1. 是否设置了应急水源，应急水源是否设置常闭电磁阀和手动阀； 2. 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 3. 监测系统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联锁，是否与倾动炉控制系统联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5	铝水铸造流程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二）有色金属行业。5.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现场检查： 1. 紧急排放槽的位置和容量是否满足紧急排放的要求； 2. 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钢丝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卷扬系统未设置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未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 查阅资料：钢丝绳更换和点检记录； 2. 现场检查： （1）钢丝绳是否为钢芯钢丝绳； （2）钢丝绳卷筒、夹是否符合要求； （3）卷扬系统是否设置应急电源； （4）液压铸造系统是否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7	铸造车间现场未严格控制人数,未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 查阅资料: 是否制定控制铸造现场人数的制度。 2. 现场检查: (1) 是否有非生产人员进入铸造现场; (2) 是否采取有效控制人数的措施。	

附件 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1	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法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令）第五条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 （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 … 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1. 查阅资料： 企业以往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是否载明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采取的通风、防护、隔断和检测措施；是否明确配备的照明设施和应急器材；是否指定现场监护；是否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确认。 2. 现场检查： 随机询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责任人和 1-2 名作业相关人员，了解他们对作业方案制定和审批制度落实情况。	【法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令）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2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法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令）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	1. 查阅资料： 企业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并建立管理台账。 2. 现场检查： 抽查企业管理台账中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是否存在应当设置而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法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令）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3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法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令）第十八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配备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并能够正常使用。	【法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令）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4	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阅资料： 企业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审批。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鲁安办函〔2023〕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重点事项 共性检查表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鲁安发〔2023〕9号）要求，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危险作业、外包外租、全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和演练、重点制度措施落实等5类生产经营单位重点事项共性检查表，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要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对照开展自查自改，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开展监督检查，加快推进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标准化，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请省有关部门抓紧参照制定本行业领域重点事项专项检查表，并于5月31日前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1

一、危险作业共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查阅制度文件	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2. 《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鲁应急字〔2022〕70号）第四条		1. 未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2.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八条：“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九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 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2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前是否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制定作业方案、规范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并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查阅安全作业票据、作业方案、培训记录、台账等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 2. 审批手续未包含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等内容； 3. 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 10 号令）第十三条：“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2.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建质规〔2022〕2 号）第十一条：“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 号）第一条第二十九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要求落实危险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的相关内容	查阅作业方案、作业票等记录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危险作业方案要求实施相关作业； 2. 未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 3. 未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4. 未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5. 未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6. 未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7.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10号令）第十三条：“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九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有关证件，通过主管或发证部门官方渠道验证有效性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10号令）第三条第二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第四条第三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有限作业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等特殊作业活动进行风险点排查	查阅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清单、隐患排查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九条第一款		未对危险作业活动进行风险点排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九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注：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事项和情形，各有关部门可根据行业领域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补充。

附件 2

二、外包外租共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外来施工安全管理	查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50号）第三条第九项		未制定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常驻协作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和有关人员进行审核	查阅承包、承租方档案等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3.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311 号）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 未对常驻协作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 3. 未对常驻协作单位、承包、承租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八项：“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2.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国能综通安全〔2022〕123号）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七）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施工企业；” 3.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4号）第十六条：“‘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或者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查阅安全管理协议和租赁合同等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2.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 331 号）第十九条 3.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311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协议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未明确各自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等内容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4 号）第十六条：“‘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二）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进行生产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明确其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	1. 查阅安全管理制度、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2. 询问相关工作人员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4.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311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1. 未对常驻协作单位、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 2. 未明确常驻协作单位、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 3. 外包外租单位管理混乱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10 号）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查阅安全检查记录及督促整改文件、承包商、承租方档案等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2.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311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未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 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未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3. 检查内容未包括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等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常驻协作单位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 查阅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2. 现场询问常驻协作单位有关人员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常驻协作单位未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演练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7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相关档案	1. 查阅安全生产培训计划、记录等资料； 2. 查阅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1.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未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经常性检查	查阅相关检查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未对常驻协作单位作业活动、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办公室-应急局

办公室-应急局

办公室-应急局

办公室-应急局

办公室-应急局

办公室-应急局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承担承包、承租等单位和外来施工队伍危险作业报告义务	查阅承包管理制度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字〔2022〕70号）第八条		未承担承包、承租等单位和外来施工队伍危险作业报告义务		煤矿领域、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领域、道路交通领域、水上交通运输领域、建筑施工领域、燃气领域、渔业生产领域、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农业机械领域、油气管道领域、民爆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适用

注：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事项和情形，各有关部门可根据行业领域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补充。

附件 3

三、全员教育培训共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 查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检查计划内容、签发情况等； 2. 抽查询问主要负责人培训计划内容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七条第二款 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 未制定教育和培训计划； 2. 培训计划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包括与本单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知识、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等内容； 4. 未按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开展培训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 查阅主要负责人学历、受教育证明、证书等资料; 2. 现场询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在本单位应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高危行业: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高危行业: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 第一条第三十二项: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二) 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 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第三条第十九项: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1. 查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安全告知档案等资料； 2. 现场询问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3.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七条第二款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1.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教育培训内容未包括与本单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知识、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等内容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建质规〔2022〕2号）第十一条第一项：“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4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接受与其所从事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书	1. 查阅证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查阅证书； 2. 现场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 特种作业证不符合相关要求； 2. 现场作业人员所持证书与作业人员不符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三条第二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新进，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 查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2. 现场询问相关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1. 未对新进，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从业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教育培训内容与实际生产岗位不相符，未包括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技能、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培训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 查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档案等资料； 2. 现场询问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培训记录缺失；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注：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事项和情形，各有关部门可根据行业领域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补充。

附件 4

四、应急预案和演练共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查阅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示文件等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应急预案未与所在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3. 应急预案编制后未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 1. 应急预案未依法向社会公布； 2. 应急预案未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的通知》（交办海〔2017〕170号）第九条：“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逾期不改正。”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办监督〔2021〕364号）附件1序号17：“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职责	1. 查阅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汇编等资料； 2. 查看主要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 未建立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未落实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是否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含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查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任职文件、责任制规定以及相关履职资料等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十项、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组织或者参与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救援演练的职责	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文文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演练记录文件等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十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职责;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 查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 2. 随机抽查询问企业员工应急演练情况，验证演练记录真实性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1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不符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 2. 不符合每三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的要求； 3. 不符合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的要求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 1. 不满足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 2. 不满足每 2 年对所有专项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的要求； 3. 不满足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的要求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的通知》（交办海〔2017〕170 号）第九条：“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逾期不改正。”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应急预案的定期评估制度，并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	查阅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和评估频次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1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1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2. 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型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 3. 对应急预案的定期评估不满足每 3 年至少 1 次的要求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 对应急预案的定期评估不满足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的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与临近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查阅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文件、应急救援协议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规模较小的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且未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和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未建立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8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现场检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实际设置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存在被占用、锁闭、封堵的问题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一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2)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3)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9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查看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文件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341 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注：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事项和情形，各有关部门可根据行业领域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补充。

附件 5

五、重点制度措施落实共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阅机构成立、人员任命文件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 4 号令）第十七条：“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的；（二）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三）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 号）第一条第三十二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第三条第十九项：“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九）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学习“晨会、开工第一课、有奖举报、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双重预防机制、安全诊断、劳务派遣”等相关文件	查阅法律法规台账、学习记录	1.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鲁安发〔2022〕4号) 2. 《关于<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20号) 4.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鲁安办发〔2022〕9号) 5.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 6.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 7.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 8.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2〕7号)		1. 未及时获取相关文件; 2. 未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学习相关文件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晨会、开工第一课、有奖举报、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安全诊断、劳务派遣”等相关制度文件	查阅制度文件	1.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鲁安发〔2022〕4号) 2. 关于《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20号) 4.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鲁安办发〔2022〕9号) 5.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 6.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2〕7号)		1. 相关制度中未体现晨会、开工第一课、有奖举报、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安全诊断、劳务派遣”等相关制度; 2. 制度内容不完善, 如: (1) 未明确晨会的形式、实施部门或组织者、参加人员、时间安排、会议内容等; (2) 未明确“开工第一课”活动内容, 例如: 授课时间、授课人员、授课内容、授课方式、参加人员等; (3) 未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政策, 未列明各级各有关部门举报受理渠道; (4) 未明确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的时机、组织部门、参加人员、内容、方式方法、教育培训效果、“举一反三”、考核等内容; (5) 未明确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审查、考核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要求组织晨会，并将晨会纳入制度体系、考核体系、并建立晨会档案。	查阅制度、培训档案、考核记录等资料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鲁安发〔2022〕4号)		1.晨会未由班组负责人或班组长主持； 2.晨会未结合生产工序、现场实际召开，未强调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事项，提出问题整改办法等； 3.未将晨会纳入本单位安全会议制度体系、全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内容； 4.晨会主要内容、员工签到等档案资料不齐全、未存档备查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在春节后第一个上班日亲自组织、亲自授课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	查阅制度、培训档案等资料	《关于<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		1.未在每年春节后第一个上班日，集中进行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 2.主要负责人未亲自组织、亲自授课，未把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作为复产复工准备的必要内容和重要工作； 3.“开工第一课”授课内容未体现宣传政策形势、深入思想发动、开展警示教育、安排部署工作等内容； 4.未对开工第一课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6	在全年其他节假日或各种情况停工停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复产复工前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查阅制度、培训档案等资料	《关于<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		在全年其他节假日或各种情况停工停产的,未根据人员思想状况、设备设施状态等情况,在复产复工前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置公告牌,公告牌内容、设置位置、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公告牌有关事项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20号)		1. 制定的公告牌不符合省政府安委办设计制作的有奖举报公告牌模版; 2. 公告牌未列明有奖举报受理渠道、重奖激励标准等事项; 3. 设置的公告牌尺寸、背景颜色、文字颜色不符合要求; 4. 未将公告牌设置在作业场所的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等醒目位置; 5.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举报公示牌明确举报方式:“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部门网站、手机客户端、书信、来访等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组织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并对效果进行评估	1. 查阅会议纪要等资料 2. 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鲁安办发〔2022〕9号)		1. 未组织召开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 2. 会议内容未包含事故原因、事故经过、对事故单位 and 责任人员的强制措施、采取的整顿措施、吸取事故教训等内容; 3. 未对事故警示教育的效果进行评估		
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查阅组织机构设立文件、查阅培训计划、培训记录、风险评估报告、记录、风险分级管控台账、持续改进措施、告知、报告情况等资料; 2. 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第四十一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八款 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十七条 4.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七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 未明确领导机构,未明确包括主要负责人在内的各级人员双重预防机制的有关职责; 2. 未制定包括双重预防机制内容的培训计划; 3. 未按照制定双重预防机制培训计划开展培训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查阅制度、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风险分级管控档案等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十五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1.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 制度中未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 3. 未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4.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未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1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重大或者较大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查阅制度、风险分级管控档案等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1. 未对重大、较大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2. 未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	查阅制度、评审记录、风险分级管控档案等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频次进行风险管控评审		
1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档案	查阅风险分级管控档案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三条		1. 未建立风险管控档案； 2. 风险管控档案内容未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点排查台账、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巡查检查记录等		
1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等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九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内容、周期、监控、治理措施和资金保障等事项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三条“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照风险管控清单，对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	查阅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九条第三项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对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		
1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立即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	查阅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未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未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3. 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技术、管理等有效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查阅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二十二条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2.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3. 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 4. 未保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1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现场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	查阅用工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合同、实习协议、人员档案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第十四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	1. 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 2. 劳务派遣协议未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 3. 未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1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进行审核，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特殊岗位的，是否审核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	查阅审核记录、培训记录、资格证书等资料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2〕7号）第十一条		1. 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的，在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动合同前，未对拟用工人员进行审核； 2. 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特殊岗位的，未审核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一条第二十八项：“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2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查阅现场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2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 查阅工伤保险缴费记录和明细资料； 2. 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1.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2.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第十七条		未依法给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2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诊断计划、安全生产诊断实施方案	查阅计划、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等资料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诊断计划； 2. 制定安全生产诊断计划未明确责任部门、人员及职责、诊断实施单位、时间节点等； 3. 未根据安全生产诊断计划，制定安全生产诊断实施方案； 4. 制定安全生产诊断实施方案未明确诊断范围、内容、时间节点、工作安排等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问题示例	涉及重大隐患	备注
23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诊断 实施方案内容 及实施过程是 否符合要求	查阅计划、 组织架构及 人员职责等 资料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 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 〔2022〕2号）		1. 方案中未包含以下内 容： （1）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设置情况；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情况； （4）风分级管控和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 （5）安全生产投入情 况； （6）应急预案编制及演 练情况 2. 未结合行业实际，突出 重点工艺、重点环节、重 点事项进行细化诊断		

注：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事项和情形，各有关部门可根据行业领域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补充。